

证券代码：832155

证券简称：卫东化工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95123719P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指定第三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	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承诺结束日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

	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日。
--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内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承诺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本次回购相对人指在符合回购条件的前提下，截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取得联系但异议股东未签订回购协议或未签署不要求回购说明与承诺，具体回购相对人明细表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程志龙	境内自然人	100
合计	-	-	100

（二）回购数量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7 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之间的孰高值，具体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四）承诺有效期限

1、承诺开始日期：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经异议股东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取得所持股票的交易流水单（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履行回购承诺。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方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一）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特别提示及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郑重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以下为公司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娟

联系电话：13886257107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环山路孙家冲1号

邮政编码：441021

（三）承诺内容生效日期

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定向承诺》

湖北卫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5日